

农牧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农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平罗县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意见，可直接与平罗县农牧局联系（电话：0952-6095312；传真：0952-6095310；电子邮箱：nongmj@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网信办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强化公开监督，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充分保障农民群众和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有效服务全县农业领域健康持续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现将农牧局 201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年初，根据领导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

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局党组书记、局长马立军为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黄霄为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科室负责人负责公开本领域政府信息，分管领导对公开信息监督审核。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属各单位2018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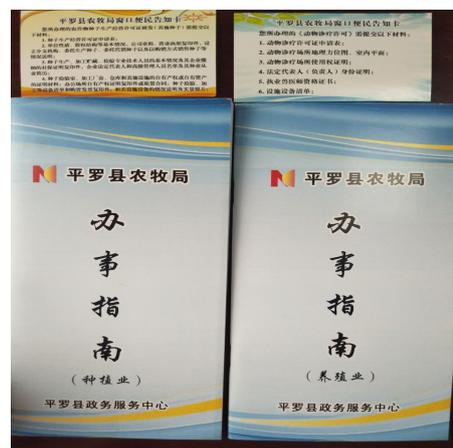
（二）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年初，向机关各科室印发了《平罗县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我局政务信息发布内容、范围以及格式等。同时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细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审批程序、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三）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完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完善更新《平罗县农牧局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范围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按



照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分类，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晰、事项清楚。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共 3 条，包括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农牧局政务微博和农牧局政务公开栏。2018 年，政府信息网公开政府信息 115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108 条，其中原创信息 13 条，转发“中国文明网”“文明石嘴山”等各类政务媒体微博 95 条，通过政务微博进行网络舆情答复 2 条，政务公开栏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



（五）宣传培训情况

2018 年对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2 次，共计 30 余人次，培训内容主要从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格式、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文属性、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等方面开展，通过 2 次业务知识培训，加强了领导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同时极大地提高了干部的专业素养。2018 年共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 4 次，主要通过悬挂条幅、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政务公开宣传栏等形

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农牧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8条，其中通过平罗县政府网公开政府信息115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3条，政务公开栏公开政府信息20条，向平罗县档案馆和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126条，在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把握“应公开，尽公开”和精准、规范的原则。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以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为内容，全面推进农业信息公开

在平罗县政府网农牧局子栏目设置信息公开、重要文件、重点工作、强农惠农等栏目，对农业工作中重点领域信息规范管理，公开发布，确保取得实效。截止目前，共发布信息115条，其中“农产品价格行情”相关信息20余条。

（二）加大各项惠农政策公示力度，推进农业农村改革

1. 加大对“一优四特”产业的公开力度。坚持点面结合，量质并重，“抓龙头、建基地、促提升”，依托各类主体建设“一优四特”产业园区83个，特色优势产业占农业经济比重达90%。一是优质水稻，二是草畜产业，三是制种产业，四是瓜菜产业，五是生态水产业，每一个特色产业工程进度全程公开。

2. 支农惠农政策及时公开。争取到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农业支持保护、秸秆综合利用、壮大村集体经济等40类98个项目，落实支农资金



1.6 亿元。建立了特色产业发展基金，继续开展“政银担”、“银行贷款+风险补偿”、“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模式金融创新，累计发放风险补偿资金贷款 460 笔 2.67 亿元，发放的每一笔支农资金都在政府网公示，做到农业财政资金的“公开、透明”，同时得到了群众的有效监督。

3. 重点项目推进全程监督。启动了种子小镇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 1940 亩（包括泰金种业 242.9 亩）。在城关镇三闸村、高庄乡光华村统一流转土地 1887 亩，划块分区，建设 10 个种子繁育区。完成观光路和观光小道、抗旱机井和蓄水池等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于 8 月初成功举办了第五届宁夏种业博览会，并在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4. 农业补贴结果公开。强化农业补贴监督，在对农业机械购机补贴进行细致审核把关的基础上，把购机补贴详细信息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同时在乡镇、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双公示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中国·宁夏”信用信息系统共公示行政许可事项 997 条，涉及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生鲜乳准运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境检疫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诊疗许可证》、《乡村兽医登记证》、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1 个行政许可事项。公示的行政处罚事项 29 条，涉及农资、农机、畜牧、水产、草原等 5 个不同领域，在案件办理过

程中我局严格遵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立案处罚，法律依据准确，处罚措施得当，案件办结后，我局工作人员及时将办结的案件录入“双公示”系统。通过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进一步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农业市场和谐稳定。

2. “两法衔接”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两法衔接”平台共公示行政处罚信息9条，涉及渔业、农资、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在禁牧草原上放牧等多个方面，通过对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进一步提高各个企业的法律意识。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内容分布情况

主要是领导分工、人事信息、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三公经费、数据发布、文件通知、政务公开、执法信息、农业补贴、惠农政策、政策解读等。

（二）公开平台建设维护情况

平罗县政府网、农牧局政务微博、单位政务公开栏、“两法衔接”平台。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年度我局未接到外部门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年度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都属于上级资金请示、信访工作、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涉密的工作信息。

五、政策解读情况

2018年，农牧局共公开政策解读信息6条，包括《平罗县“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关于平罗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关于印发平罗县2018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平罗县“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平罗县2018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平罗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对农牧局印发的政策性文件从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总体要求、主要内容、解读重点等几个方面进行解读，配以图片解说，图文并茂的解读方式极大地提高了群众对文件的理解度，解读材料及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示。

六、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2018年我局共处理信访案件10件，其中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件2条、两办督查室交办信访件4条，自治区信访信息系统录入信访件4条，截止2018年12月，10条信访件全部办结。处理网络舆情11条，网上政策咨询1条，办公室工作人员通过“石嘴山市议政网”“人民网”“书记信箱”政务微博等渠道对网上舆情进行答复，办结率达到100%。

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农牧局承办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9件，其中主办件5件、协办件4件，包括张建丽委员提出的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3号《关于提升产业水平，增强脱贫能力的提案》、赵洁等委员提出的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8号《关于建立秸秆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的提案》、陈东华委员提出的县政协十一

届二次会议 9 号《关于做强黄渠桥羊羔肉产业的提案》、马学军委员提出的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12 号《关于做大做强水稻产业的提案》、陈淑香委员提出的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54 号《关于加强对农村“三资”监管的提案》，所有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完毕，办结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并将办理情况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进行公示。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截至目前，在我局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需完善、提升。

2019 年，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继续推进信息制作、管理、审查、公开的规范化，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不断优化网站栏目，并完善相关功能，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及时更新网站信息，丰富网页信息组织方式，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提高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充实公开内容。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

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四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工作股室之间的衔接，公开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力度，提高群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平罗县农牧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罗县农牧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4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9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54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0

单位负责人：马立军

审核人：黄霄

填报人：赵明春

联系电话：6095312